

全立前因招夥定界分管合約字人姜阿成等。有承祖招夥七股立約遺下蠔壳港後庄埔業壹所，東西四至載明前約。嗣因夥多難以同議，置久無關，以使外人侵佔，釀成禍端，於是公同酌議，邀請姜阿成出身為設法，原約擬定清楚之日，照叙而行，原將該業抽出壹股□□成工本事實，而至埔業作為捌股均分，切勿仍前棄置弗關，致啓爭端。茲諸務已明，即邀同眾夥踏□□□中界□，分為上四股、下四股，按定界址拈鬮為準，其水源埤魚埤□□□□□□可有福共享，各界各管永遠定額，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和睦，是以就股內何人拈得何鬮，踏明界址，批明□□□定管，總冀股夥人等善為建功立業百世興隆，是所共禱。並將東四股再全立合約字四紙壹樣，各執壹紙，永為執炤。

即日批明：原來承祖招夥七股之業，因光緒伍年以使外人侵佔，嗣因該業抽出壹股，幫于姜阿成作為作埤工本事實，眾夥按定捌股均分，各界各管，永為執照。

批明：姜上青拈得第壹鬮上段之業，東至車路透三角窟為界，西至埤面為界，南至中界，北姜阿炎毗連為界。下段之業，東至中界為界，西至山頂水倒南為界，南至姜阿炎毗連為界，北至□□□為界，餘照約而行，立批再炤。

批明：姜炎拈得第貳鬮上段之業，東至車路透三角窟為界，西至坡面為界，南至姜上青毗連為界，北至姜成毗連為界。下段之業，東至中界，西至車路，南至姜成毗連，北至姜上青毗連為界，餘照約而行，立批再炤。

批明：姜成拈得第參鬮，連第壹鬮下段之業，東至中界，西至崙頂水倒南為界，南至圳溝為界，北至姜炎毗連為界。上段之業，東至車路透三角窟，西至坡面，南至姜炎毗連，北至石磊為界，餘俱照約而行，立批再炤。

批明：朱、盧合夥拈得第肆鬮，朱家應得肆分，址在下段，盧家應得陸分，址在上段，湊成一股，除盧家抽出肆分為無嗣之額，交姜成代理，餘二分乃盧林強承頂，另立字，付為執照。其朱家抽分乃下段之業，東至中界為界，西至陳顯祖田為界，南至自己屋坡墾下小圳為界，北至水圳為界，餘照約而行，立批再炤。

批明：每年各股應納□□谷壹石式斗，交姜阿成大月收齊完納，議立姜和順公記壹個，每年收取，蓋照該業中應開圳壹□□照股均分灌溉，各不得刁難，再炤。光緒十二年丙戌□月日□□□，盧家四分無嗣之業，在三角坡面，四至界址經踏分明，作土學為界，姜成交回盧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立批炤。

批明：契□□交姜呂收存，日後不論股內，如有大小事者提出公看，不得刁難，為炤。

代筆人 姜□□

在場見人 姜萬興 姜□瑞

姜□亮 姜阿添

光緒陸年拾月 日全立定界分管合約字人 姜阿成 姜阿炎

朱□□ 姜上青

